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1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7/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5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第21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 議員察悉，對該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會在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89/15-1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9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108/15-1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將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將會處理黃碧雲議員有關"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議案的餘下程序，以及蔣麗芸議員就"強化職業教育"動議的議案。

V. 將於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09/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何俊賢議員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76/15-16號文件)

(ii) 毛孟靜議員就"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91/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16/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8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61/15-16號文件)

14. 梁美芬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規則，並且不會就該兩項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b)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41/15-16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新訂或修訂規則，並且不會就該等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8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8/15-1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1月5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毛孟靜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香港大學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與公眾知情權的關係提出休會辯論
(立法會CB(2)208/15-16(0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不得以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他提醒議員，由於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申請禁制令以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的案件(下稱"該案件")現正於高等法院進行相關法律程序，議員應避免對該案件的內容作出太詳細的討論。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港大提起法律程序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一事關乎公眾利益，並已引起廣大市民對公眾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關注。她擔心該案件會立下壞先例供其他公共機構仿效，扼殺資訊流通的自由。依她之見，由於港大是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監察港大的表現，以及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她認為，擬議的休會辯論並不會影響法庭對該案件的判決。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按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民建聯認為，由於該案件尚待法庭判決，故此不宜討論待決事宜。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清楚訂明立法會有責任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港大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是關乎公共利益的事宜，因為此事與公共機構的管治有關。他認為無須擔心擬議的休會辯論會對該案件造成妨害。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她相信，議員在擬議的休會辯論中並不會觸及該案件的細節，而是會集中討論多項原則性的主要事宜，例如公眾知情權、公眾查閱公共機構事務資料的權利，以及舉報者在披露關乎公眾利益的機密事項時可獲得的保障。她強調，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監察受公帑資助的大學，特別是它們維護院校自主的表現。

23. 何俊仁議員告知與會者，他是葉建源議員和兩名港大學生的法律代表，負責為他們申請加入成為案中反對港大申請禁制令的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他認為港大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一事，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並且關注此事對院校自主、學術自由及新聞自由的長遠影響。由於有關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他

同意議員不應就該案件作出評論，但認為立法會不應以迴避待決案件為由而不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24. 蔣麗芸議員認為，公眾知情權不應凌駕私隱及保密原則。由於該案件的法庭程序正在進行，她以迴避待決案件為由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再者，擬議的休會辯論並不能促成議員與官員進行有成效的交流。她認為，如有需要，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關乎公眾知情權和私隱及保密重要性的事宜。

25. 郭家麒議員表示，港大的管治事宜與公眾利益有關。他擔心該案件會立下壞先例；其他公共機構一旦效法，將會剝奪公眾的知情權。因此，立法會適宜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就這項具爭議性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2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擬議休會辯論的議題與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等重要的價值有關。他認為，無論資料是否機密和如何取得，發布關乎公眾利益的資料都是傳媒的職責。

27. 姚思榮議員表示，有關方面／人士應尊重港大校務委員的保密承諾，而港大採取行動保密校務委員會的會議內容亦是合理之舉，特別是當外界取得所發布的資料源於有人違反保密承諾。他認為秉持保密原則十分重要，可確保出任公職的人士能夠暢所欲言。他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建制派的議員若真心認為港大校務委員依照承諾將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保密有其重要性，他們便不應支持梁振英先生，因為他在出任行政長官一職前曾經被指多次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規定。鑒於港大近日試圖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一事涉及多項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例如學術

自由、大學自主、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他看不到議員有何理由反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29. 李慧琼議員表示，近日有關港大的爭議已在社會上廣泛討論，除了在立法會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之外，亦有多個平台可供議員發表對此事的意見。由於該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議事規則》亦訂明議員不得就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作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評論，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現階段不宜在立法會辯論此事。

30.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發言。他補充，雖然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港大校務委員遵守的保密原則較公眾知情權重要，但議員應在擬議的休會辯論而非現時的討論中表達對此事的意見，因為目前是在討論應否按照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進行休會辯論。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指議員另有平台可就此事發表意見，因而不應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不表認同。他批評部分議員對出任公職的人士必須秉持保密原則持雙重標準，因為他們從未譴責曾被指多次洩密的梁振英先生。由於近日有關港大的爭議顯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受到威脅，考慮到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他認為有必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2. 黃碧雲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發表意見。她表示，民主黨一直主張公共機構(包括大學)的管治民主化，而這些機構亦應提高會議的透明度，讓公眾能夠更容易查閱其會議資料。她補充，市民關注港大的院校自主有否受到任何干預。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高等法院正在處理的禁制令申請與新聞自由或公眾知情權毫無關連，純粹關乎是否有人違反保密承諾。他請議

員留意《內務守則》第13(a)條，當中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對於港大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他同意此事關乎公眾利益，但認為事件並無急切性，而且現時的情況亦不值得內務委員會作此建議。謝議員亦關注到，議員在擬議休會辯論中的討論可能妨害法庭的判決。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他反對毛議員的建議。

34. 梁志祥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尊重法庭的角色，避免討論該案件，因為可能引起須予迴避待決案件的問題。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5.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於港大申請禁制令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她十分關注該禁制令範圍有欠清晰的問題，亦擔心此舉會成為公共機構向法庭申請命令禁止發布關於其事務的資料的先例，窒礙資訊自由流通。她重申，在維護公眾知情權和監察公共機構的表現及管治方面，立法會扮演重要角色。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建議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港大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與公眾知情權的關係進行辯論。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26位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I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1日